

台山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批)-冲葵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供应商应具备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本次服务的内容为台山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第十批)-冲葵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项目--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和预算编制。

本项目位于冲葵镇，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490000 元，规划建设任务为：修复破损渠道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490000 元，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，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19404 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报 0%-20%下浮率。最终价格以台山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为准。

2、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冲蒌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9日

